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601號

原　　告　詹瓊玲

被　　告　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貴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梓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原告應同時提出計算訴訟標的金額之證據），並按此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雖於111年7月22日具狀陳報暫估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暫估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元，惟查原告逾期迄未依其陳報之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